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0〕388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再次征求 《中山市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函

开发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小榄镇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使用,有效发挥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1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的要求,我局起草了《中山市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转给你们再次征求意见,请于12月13日前回复,如无意见也请回复。复函请盖学校(单位)公章并把电子版(PDF)发电子邮箱:632960387@qq.com。

专此函达。

附件：中山市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11月26日



（联系人：沈竞持，电话：89989633）

附件



中山市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扶持、激励和导向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14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教体系统中等职业学校统筹后免学费范围调整的通知》(《中教体通〔2016〕148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

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高等学校附属的中职部等（不含技工学校）。本办法所称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和特殊教育学校的高中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是指相关学历和同等学历资格符合要求（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符合相关资质学校（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注册、学习时限和内容达到相关要求（《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在校生。

第五条 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免学费补助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二）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免学费补助资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地拨付和使用。

（三）市教育和体育局对分配到镇区的专项资金进行及时清算，按规定清理收回沉淀资金。

第六条 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是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促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及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的大力发展，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的申请和预算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信息公开，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时制订、修订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八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助市教育和体育局制订、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九条 开发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小榄镇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职责：负责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会同镇（区）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做好获批资金的分配和申请划拨，不得违规挤占、挪用、拖欠发放财政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镇（区）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结合本镇区实际情况，根据资金分配办法，及时安排市级下拨资金给相关学校使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职责：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

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负责组织学生免学费的政策宣贯、申请、困难认定、初审和发放工作，普通高中直属学校终审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民办学校终审由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负责。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国家免学费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学校要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免学费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学校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要编制决算，并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审计和监督部门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和支出范围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残疾学生、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的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第十三条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第一、二、三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比照当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同类型同

专业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支出范围：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办学经费开支，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不得用于抵顶或抵减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建开支，不得用于偿还历史欠债。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普通学生每生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3850 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为每生每年 2500 元，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850 元，。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扣除中央和省补助的 30%外，其余 70%由市财政承担，其他情况具体负担经费的计算方式和市财政补助比例如下：

（一）超招生计划招收的学生免学费所需经费由学校自行解决。

（二）省下达的双转移招生任务学生免学费经费除中央、省补助部分外，其余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具体按市政府批准的招生计划审定。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扣除中央和省补助的 30%外，其余 70%由市镇财政共同承担。

第五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本校免学费具体实施办法，采取有效方式将免学费政策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長。每年秋季学

期开学 1 周内，中等职业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后的结果在学校进行不少于 7 个工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同时学校将享受免学费学生有关信息录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系统数据与纸质材料相一致。

普通高中在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开学 1 周内组织学生填写《广东省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国家免学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将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直属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确认并汇总。各镇区学校报本镇（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经镇（区）政府审核确认并加盖镇（区）政府印章后，汇总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同时学校将享受免学费学生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系统数据与纸质材料相一致。

第六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八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发专项资金分配文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拨付手续，镇（区）财政部门按照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及时安排给相关学校使用。

第十九条 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指导中心）协同镇（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市级下拨的专项经费，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跟踪调查使用情况和效果，分析使用的社会效

益，并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档案。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和单独核算。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通过《中山教育信息港》公开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的日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透明。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资金申请指南，包括申请条件、资助范围和对象、经办部门、申请流程等。

（三）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等情况。

（四）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情况。

（五）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按规定组织各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各镇（区）文体教育

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指导中心）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获得补助专项资金的学校，如项目申报、实施过程或评价结果弄虚作假、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追回已拨部分的资金或全部资金，并停止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如发现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缓拨、停拨专项资金并追回已划拨的部分或全部资金，并取消其当年和次年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教育和体育局对本部门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核查；制定每年度专项资金核查计划，对下属单位、镇区业务部门及其他二次分配对象进行监督抽查，每三至五年全部核查一轮，通过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管。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山市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教体〔2015〕130 号）同时废止，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解释。